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报告员：Elizabeth Verville（美利坚合众国）

### 增编\*

## 七.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1. 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 6。为便利其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10/2）；

(b) 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文件：缔约方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所确定的优先领域方面设想的技术援助方案、提议和今后方案（CTOC/COP/2010/4）；

(c) 采用视频会议方面的技术和法律障碍（CTOC/COP/2010/CRP.2）；

(d) 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编目（CTOC/COP/2010/CRP.5 和 Corr.1）。

2. 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主席简要介绍了会议成果。他报告称，本次工作组会议是一次良好机

\* 本文件未经编辑。



会，使来自不同区域的专家得以会晤并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条款展开实质性讨论。

3. 主席还谈到，在整个会议过程中，专家们就数百个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用于没收、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案例提供了许多令人感兴趣的相关实例。主席着重指出，同以往一样，本次工作组会议是各国专家讨论难题并交流国际合作方面最佳做法的一个重要论坛。<sup>1</sup>主席介绍了工作组提出的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建议，这些建议是专家们根据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拟订的。

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智利（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成员）、罗马尼亚、中国、加拿大和阿根廷。

### 审议情况

5. 几名发言者着重指出将《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唯一法律依据或结合其他国际合作条约用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非常重要。强调有必要充分执行该公约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发言者们着重指出，应当利用《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打击包括网上犯罪在内的大量犯罪、追回资产、打击洗钱和没收非法资产。

6. 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法律工具，如现在已可用 10 种语文提供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用立法指南。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举行讲习班就如何使用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非常有益。据指出，有必要有一个统一的名录，其中还将包括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

7. 发言者们强调有必要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主管机关的能力，并得以有效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处理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请求。还据指出，案件编目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工具。

8.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技术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效用。提及了在线联网和视频会议，尤其是将其用于获取证人的口头证词。

9.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不仅在国际层面而且在分区域和区域层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后者的法律体系有相同性，从而有助于开展合作。还鼓励从业人员交流最佳做法，以便更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

---

<sup>1</sup> 见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不久将登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文号，如果已有的话）。